

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田徑場置物櫃使用管理規則

新竹市政府 113 年 9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41567 號函備查

- 第 1 條 新竹市立體育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為便利民眾運動時暫置個人隨身物品，特設置物櫃以供使用，並訂定「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田徑場置物櫃使用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違規者本場有權處理之。
- 第 2 條 置物櫃借用為無償服務，僅提供置放空間，本場概不負物品保管責任。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- 第 3 條 置物櫃每次使用以當日為限，置放物品須於當日離開前自行取回。
- 第 4 條 為維護安全與清潔，櫃內不得置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動物、食品及會發出異味之物品，倘有發現存放違禁品等情事則依法處理。
- 第 5 條 若有蓄意破壞置物櫃或偷竊等行為者，將依法處理。
- 第 6 條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及手環，建議將其配戴在手腕上，以免運動時遺失。倘有遺失鑰匙之情形，請向本場管理員登記並說明置物櫃中所存放之物品名稱及數量後，再由工作人員開鎖。
- 第 7 條 本場遇有管理之必要時，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進行開鎖檢查。
- 第 8 條 使用上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場管理員處理，如有使用不當造成毀損等情事發生，使用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- 第 9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規則經本場內部會議通過並完成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